

三、中期检查方式

本次中期检查委托各高校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应聘请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至少有1/3为校外专家。学校应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尽量选取线上答辩的方式，并积极组织校内外教师线上观看，扩大市级教改项目成果影响力和参与度。

通过中期检查，学校应深入了解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项目解决实际问题与应用效果情况等，市教委将随机进行抽查。

市教委将在12月中上旬组织项目交流沙龙活动，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提交材料

各项目组应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简表》（见附件1），提交至所在高校。

项任务。

联系人: 高原

联系电话: 13512284555

邮箱: 369126202@qq.com.

附件: 1.天津市普通中小学教科课程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

